附件 1-1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 新北市

學校：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縣市統一編班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 期之課後 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3點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符合		
6. 辦理之留校自習，未安排教師上課或進行考試。		符合		
7.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8.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4點
9. 學校能訂定及命題審題機制。		**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

承辦人員：教師兼教學組長李致穎　　業務主管：教師兼教務主任洪慧楣　　校長：校長楊耀焜(乙)

檢核日期：115年10月21日

備註：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本局公文指定時間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